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事项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审议上述三项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发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的利益。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此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10月16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15.8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中青旅集团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事前已经得我们的认可，并且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议程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届时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同时公司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将回避。

6、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综上，公司此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事项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三项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及未来三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才 让

刘 毅

戴 斌

陈业进

2013年10月15日